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戴明益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明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戴明益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聲保字第625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現於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執行假釋付保護管束中。受刑人另於假釋前犯共同傷害及恐嚇取財罪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9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3月10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後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重新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0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974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被告矯正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於重新核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
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鄭俊明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